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由刘丹先生召集，于2017年3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6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刘丹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及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延长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于公司长远发展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决定对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条款项不变。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